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  
2之2號6樓

承辦人：程麗華

電話：049-2394995

電子信箱：lisa@rde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會訊字第1022461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修訂之「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及「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請至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http://www.webguid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分別於96年（96年10月11日會訊字第0962460111號函）公布「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99年（99年3月4日會訊字第0992460174號函）公布「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及101年（101年12月20日會訊字第1012461607號函）因應IPv4推進至IPv6，及各類行動載具迅速發展，修訂「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及「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提供各政府機關開發網站服務之遵循依據。
- 二、本（102）年度因應「中文網頁公告日期使用民國日期格式」、「網站標示『中華民國』國號」、「網站架構彈性」、「社群媒體網站典藏說明」、「資訊發布創新應用」、「政府資料開放格式」及「稱呼對岸之用語」等議題，爰重新修訂旨揭規範內容，修訂說明詳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含附件)、總統府第二局(含附件)、立法院資訊處(含附件)、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含附件)、考試院資訊室(含附件)、監察院資訊室(含附件)、行政院資訊處(含附件)

2014/01/02  
11:17:04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 及「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 修訂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 目錄

壹、修正總說明	.....
貳、修正對照表	.....
一、中文網頁公告日期使用民國日期格式	.....
(一)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	.....
(二)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	.....
二、網站標示「中華民國」國號	.....
(一)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	.....
(二)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	.....
三、網站版型框架彈性化	.....
(一)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	.....
(二)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	.....
四、社群網站應用典藏	.....
(一)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	.....
(二)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	.....
五、網路創新應用	.....
(一)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	.....
(二)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	.....
六、其他	.....
(一)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	.....
(二)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	.....
七、公告訊息	.....
八、附件	.....
(一)網頁版面示意圖	.....
1. 圖 2 網頁組成要素位置示意圖(現行規範內容)	.....
2. 圖 3 網頁服務功能位置示意圖(規範增列)	.....
(二)網頁組成要素配置表	.....



## 壹、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研考會於 94 年配合「全面提升政府網站服務品質專案-對政府網站評鑑規範的研究」，研訂頒布「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以使政府網站達到親和性、識別性、具公信力與可信度的目的。

99 年鑒於需有完整網站建置與維運的執行步驟參考指引，遂研訂頒布「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提供各政府機關開發網站服務之遵循依據，以協助政府網站切合民眾需求，提升施政滿意。

100 年為強化民眾與機關互動、提供意見與交流的意願，掌握即時訊息或民意反應的能力，頒布「政府網站 Web 2.0 營運作業參考指引(社會網絡篇)」，以提升機關對外的形象或知名度，擴大機關對目標族群的服務。

101 年因應網路技術與應用的發展，針對行動載具、IPv6 網路規範、外籍使用者需求及網站典藏等內容進行修正，完成修正後將「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及「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同步發布於 Wekey-wiki 平臺 (<http://wekey.westart.tw/Wekey-wiki>)，以利擴散運用。

本次因應中文網頁公告日期使用民國日期格式、網站標示「中華民國」國號、網站架構彈性、社群媒體網站典藏說明、資訊發布創新應用及政府資料開放格式等議題，爰為本規範與參考指引之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中文網頁公告日期使用民國日期格式，調整中文版採民國年呈現，並採用 ISO 標準(YY-MM-DD)，英文版採西元年呈現。惟機關基於施政及服務國內外民眾需求，另有其他考量者，如觀光旅遊、招商投資、金融、航空、學術研究、藝術、文化或國際事務等網站，得使用西元年呈現，以利使用者使用瀏覽器翻譯工具直接對中文網頁同步翻譯，獲得更豐富的資訊。

- 二、因應網站標示「中華民國」國號，增列行政院所屬二級(含)以上機關網站標示「中華民國」國號。
- 三、因應網站版型框架彈性化，調整網站各組成要素置放位置更加彈性，主要以網站服務功能的概念分區塊，並兼顧政府網站一致性。
- 四、因應社群網站應用典藏，增列機關應用社群媒體的資料典藏說明。
- 五、因應網路資訊發布創新應用管道，增修機關能即時與彈性應用新興網路通訊媒體工具，以鼓勵機關施政資訊快速傳遞及分享。
- 六、其他修正事項，如：PDA 用語改為行動版、Sitemap 對照中文為網站導覽、網站自動辨別使用裝置轉換不同版型、稱呼中國大陸用語為「中國大陸」、「大陸」或「大陸地區」及政府資料開放應採用開放格式並定期檢核等。



## 貳、修正對照表

### 一、中文網頁公告日期使用民國日期格式

#### (一)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規範內容	頁碼	說明
1	表 1 網頁組成要素配置表 資料日期 (Date): <u>中文版網頁公告日期採民國年格式，即 YYYY-MM-DD，惟機關基於施政及服務國內外民眾需求，另有其他考量者，如觀光旅遊、招商投資、金融、航空、學術研究、藝術、文化或國際事務等網站，得使用西元年呈現。外語版網頁按照 ISO 標準，即 YYYY-MM-DD。</u>	表 1 網頁組成要素配置表 資料日期 (Date): 按照 ISO 標準，即 YYYY-MM-DD	25	本次修正主要因應國人與外國人士閱讀習慣，網頁公告日期標示原則，中文版採民國年呈現，英文版採西元年呈現。
2	(4) 更新日期 <u>中文版網頁公告日期採民國年格式，即 YYYY-MM-DD，惟機關基於施政及服務國內外民眾需求，另有其他考量者，如觀光旅遊、招商投資、金融、航空、學術研究、藝術、文化或國際事務等網站，得使用西元年呈現。外語版網頁按照 ISO 標準，即 YYYY-MM-DD。</u>	(4) 更新日期 中、英文版網頁的日期格式均建議遵循 ISO 標準，即 YYYY-MM-DD。	32	惟機關基於施政及服務國內外民眾需求，另有其他考量者，如觀光旅遊、招商投資、金融、航空、學術研究、藝術、文化或國際事務等網站，得使用西元年呈現，以利使用者使用瀏覽器翻譯工具直接對中文網頁同步翻譯，獲得更豐富的資訊。
3	表 2 行動版網站網頁組成要素配置表 資料日期 (Date): <u>中文版網頁公告日期採民國年格式，即 YYYY-MM-DD，惟機關基於施政及服務國內外民眾需求，另有其他考量者，如觀光旅遊、招商投資、金融、航空、學術研究、藝術、文化或國際事務等網站，得使用西元年呈現。外語版網頁按照 ISO 標準，即 YYYY-MM-DD。</u>	表 2 行動版網站網頁組成要素配置表 資料日期 (Date): 按照 ISO 標準，即 YYYY-MM-DD	74	以利使用者使用瀏覽器翻譯工具直接對中文網頁同步翻譯，獲得更豐富的資訊。
4	(一)網站規範功能檢核表 <u>中文版網頁公告日期採民國年格式，即 YYYY-MM-DD，惟機關基於施政及服務國內外民眾需求，另有其他考量者，如觀光旅遊、招商投資、金融、航空、學術研究、藝術、文化或國際事務等網站，得使用西元年呈現。外語版網頁按照 ISO</u>	(一)網站規範功能檢核表 中、英文版的日期格式，均遵循 ISO 標準，即 YYYY-MM-DD。	93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規範內容	頁碼	說明
	標準，即 YYYY-MM-DD。			
5	(二) 外語版網站規範功能檢核表 中文版網頁採民國年格式，即 YYY-MM-DD，惟機關基於施政及服務國內 外民眾需求，另有其他考量者，如觀光 旅遊、招商投資、金融、航空、學術研 究、藝術、文化或國際事務等網站，得 使用西元年呈現。外語版網頁按照 ISO 標準，即 YYYY-MM-DD。	(二) 外語版網站 規範功能檢核表 中、英文版的日期 格式，均遵循 ISO 標準，即 YYYY-MM-DD。	106	

## (二)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規範內容	頁碼	說明
1	表 41 網站規範功能檢核表 中文版網頁公告日期採民國年格 式，即 YYY-MM-DD，惟機關基於施政 及服務國內外民眾需求，另有其他 考量者，如觀光旅遊、招商投資、 金融、航空、學術研究、藝術、文 化或國際事務等網站，得使用西元 年呈現。外語版網頁按照 ISO 標 準，即 YYYY-MM-DD。	表 41 網站規範 功能檢核表 資 料 日 期 (Date): 中、英 文版的日期格 式，均遵循 ISO 標 準 ， 即 YYYY-MM-DD。	188	本次修正主要因應 國人與外國人士閱 讀習慣，網頁公告日 期標示原則，中文版 採民國年呈現，英文 版採西元年呈現。  惟機關基於施政及 服務國內外民眾需 求，另有其他考量 者，如觀光旅遊、招 商投資、金融、航 空、學術研究、藝 術、文化或國際事務 等網站，得使用西元 年呈現，以利使用者 使用瀏覽器翻譯工 具直接對中文網頁 同步翻譯，獲得更豐 富的資訊。
2	表 42 外語版網站規範功能檢核表 中文版網頁公告日期採民國年格 式，即 YYY-MM-DD，惟機關基於施政 及服務國內外民眾需求，另有其他 考量者，如觀光旅遊、招商投資、 金融、航空、學術研究、藝術、文 化或國際事務等網站，得使用西元 年呈現。外語版網頁按照 ISO 標 準，即 YYYY-MM-DD。	表 42 外語版網 站規範功能檢核 表 資 料 日 期 (Date): 中、英 文版的日期格 式，均遵循 ISO 標 準 ， 即 YYYY-MM-DD。	205	



## 二、網站標示「中華民國」國號

### (一)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規範內容	頁碼	說明
1	2.1 網站名稱與識別標誌，建議置於版面左上方 網站名稱與識別標誌 (Logo) 建議放置於版面左上方，明確告知使用者。 <u>行政院所屬二級(含)以上機關網站建議標示「中華民國」國號。</u>	2.1 網站名稱與識別標誌，建議置於版面左上方 網站名稱與識別標誌 (Logo) 建議放置於版面左上方，明確告知使用者。	3	參考澳洲、美國、英國政府網站，於機關名稱冠上國名。

### (二)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

無修正。

## 三、網站版型框架彈性化

### (一)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規範內容	頁碼	說明
1	2. 網頁組成要素 圖 2 網頁組成要素位置示意圖定義版面各區塊的位置與約略尺寸，並因應機關 <u>網站設計開發與應用服務的多元發展</u> ，圖 3 定義版面的各服務功能區塊的位置，表 1 歸納出各區塊重要網頁組成要素的項目與名稱。依照網頁版面示意圖及表 1 的建議設計，可提高政府網站操作界面的一致性，幫助民眾瀏覽網頁時更易取得網站內容。	2. 網頁組成要素 圖 2 網頁組成要素位置示意圖定義版面各區塊的位置與約略尺寸，表 1 歸納出重要網頁組成要素的項目、位置與名稱。依照表 1 的建議設計，可提高政府網站操作界面的一致性，幫助民眾瀏覽網頁時更易取得網站內容。	22	因應網站設計開發與應用服務多元發展，並參考國外政府網站規範，調整增列網站各組成要素置放位置更加彈性，以網站服務功能的概念分區塊，並兼顧政府網站一致性。

註 1. 圖 2 網頁組成要素位置示意圖、圖 3 網頁服務功能位置示意圖：請參八、附件(一) 網頁版面示意圖

註 2. 表 1 請參八、附件(二) 網頁組成要素配置表。

### (二)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

無修正。

#### 四、社群網站應用典藏

##### (一)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

無修正。

##### (二)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頁碼	說明
1	<p>6.5.2 社群媒體之應用及管理</p> <p>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 是將社交網絡服務 (Social Network)、社群網站等視為是傳播媒體，是人們彼此之間用來分享意見、見解、經驗和觀點的工具和平台，也可作為訊息傳遞、廣告行銷與維持公共關係之用。社群媒體以多種不同的形式來呈現，包括文字、圖像、音樂和影音等，著名的社群媒體有Facebook、Plurk、Twitter、YouTube、Google+等等。</p> <p>社群媒體主要具備的特性包括以網際網路為基礎、多對多的交流形式、容易接近使用及內容多半為使用者自行產出 (User Generated Content；UGC)，在網站導入社群媒體後所需面對與傳統網站營運管理的差異將著重在資訊服務的即時、透明及與民眾交流互動。<u>機關利用社群媒體公務帳號所發出與接收的訊息，應進行蒐集保存，以留存紀錄，並注意防範使用第三方社群媒體可能面臨的資料遺失、服務關閉等風險。</u></p> <p><b>【備註：機關 Facebook 粉絲</b></p>	<p>6.5.2 社群媒體之應用及管理</p> <p>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 是將社交網絡服務 (Social Network)、社群網站等視為是傳播媒體，是人們彼此之間用來分享意見、見解、經驗和觀點的工具和平台，也可作為訊息傳遞、廣告行銷與維持公共關係之用。社群媒體以多種不同的形式來呈現，包括文字、圖像、音樂和影音等，著名的社群媒體有Facebook、Plurk、Twitter、YouTube、Google+等等。</p> <p>社群媒體主要具備的特性包括以網際網路為基礎、多對多的交流形式、容易接近使用及內容多半為使用者自行產出 (User Generated Content；UGC)，在網站導入社群媒體後所需面對與傳統網站營運管理的差異將著重在資訊服務的即時、透明及與民眾交流互動。</p>	77	新增說明機關應用社群媒體而產生資料的典藏。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頁碼	說明
	<u>專頁典藏，可運用 ArchiveFacebook 工具，操作簡介請至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下載參閱「ArchiveFacebook 典藏工具介紹與實作」】</u>			

## 五、網路創新應用

### (一)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

無修正。

### (二)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規範內容	頁碼	說明
1	<p><b>6.3.2 資訊發布原則</b></p> <p>根據「2.4 規劃網站的資料架構」階段所進行之規劃，與「3.6 資料建置」所實際建置的資訊架構，定義各資料架構之資料發布範圍與時效。</p> <p>資料發布範圍意指機關內部之業務資訊是否符合發布原則，<u>例如那些資料可應用新興網路通訊媒體工具公佈</u>，並根據資料架構分工原則，通知各負責維護單位與同仁，確實遵照發布範圍之要求，將資料公開於網站上。</p> <p>資料發布時效係指發布時間需於資料或文件編寫完成後在規定的天數內發布於網站上，此部分可依據資料架構屬性，個別定義發布時效。</p>	<p><b>6.3.2 資訊發布原則</b></p> <p>根據「2.4 規劃網站的資料架構」階段所進行之規劃，與「3.6 資料建置」所實際建置的資訊架構，定義各資料架構之資料發布範圍與時效。</p> <p>資料發布範圍意指機關內部之業務資訊是否符合發布原則，<u>例如那些資料需公開於網站/電子報/RSS 上</u>，並根據資料架構分工原則，通知各負責維護單位與同仁，確實遵照發布範圍之要求，將資料公開於網站上。</p> <p>資料發布時效係指發布時間需於資料或文件編寫完成後在規定的天數內發布於網站上，此部分可依據資料架構屬性，個別定義發布時效。</p>	65	<p>由於使用行動裝置的普及，許多使用於行動裝置的新興資訊軟體，已普遍為民眾使用，並傳遞快速及容易分享，故政府資訊發布可加以利用。另因網路應用發展更迭快速，故以「<u>新興網路通訊媒體工具</u>」概括稱之。</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規範內容	頁碼	說明
	資料發布之原則屬性，可沿用 附件二「2.4 規劃網站的資料架構」 該章節所使用之參考指引檢核表單，延伸欄位分別註記，並納入管理手冊中供網站維護同仁遵循。	資料發布之原則屬性，可沿用 附件二「2.4 規劃網站的資料架構」 該章節所使用之參考指引檢核表單，延伸欄位分別註記，並納入管理手冊中供網站維護同仁遵循。		

## 六、其他

### (一)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頁碼	說明
1	行動版	PDA 版本	i、24	目前 PDA 使用者已經不多，已被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所取代，故調整之。
2	網站導覽=sitemap	網站導覽/網站地圖=sitemap	i, 24, 102, 115, 120	網站導覽與網站地圖混用，對應英文版用語皆為 Sitemap，中文版一致用語調整為網站導覽。
3	11. 內容管理 11.1 機關應更新網站內容，並標示更新日期機關應視業務性質，適時更新網站內容，提升網站內容之時效，促進使用者的再次造訪。 11.2 定期檢視並修正網站資料 政府單位宜定期檢視並修正網站資料，以確保內容正確。 11.3 網站資訊內容稱呼對岸之用語，請使用「中國大陸」、「大陸」或「大陸地區」	11. 內容管理 11.1 機關應更新網站內容，並標示更新日期機關應視業務性質，適時更新網站內容，提升網站內容之時效，促進使用者的再次造訪。 11.2 定期檢視並修正網站資料 政府單位宜定期	11	因應民眾陳情，提及政府網站公布的資訊內容，對於稱呼對岸用語希望與政府政策一致。  依據兩岸關係條例用語及官方慣例，同步修正規範內容，對岸稱呼為「中國大陸」、「大陸」或「大陸地區」。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頁碼	說明																
	<p><u>政府單位所公布的網站內容，稱呼對岸用語，審閱前後文章脈絡，請使用「中國大陸」、「大陸」或「大陸地區」，以免混淆。</u></p> <p><b>11.4</b><u>政府資料開放應採用開放格式並定期檢核</u></p> <p><u>配合政府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提供資料集應採用開放格式，並且定期檢視，以確保其正確性及時效性，並取消網頁授權限制(如取消版權所有翻印必究等限制)，以利使用者自由應用。</u></p>	<p>檢視並修正網站資料，以確保內容正確。</p>																		
4	<p><u>11.3 網站資訊內容稱呼對岸之用語，請使用「中國大陸」、「大陸」或「大陸地區」</u></p> <p><u>依據政府處理兩岸關係的政策，在政府網站公布的資訊內容，凡涉及兩岸關係稱呼，應與政府政策一致稱呼對岸為「中國大陸」、「大陸」或「大陸地區」。</u></p> <p><u>[適用等級]</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網站</th> <th>多語</th> <th>行動</th> </tr> <tr> <th>入口</th> <th>主題</th> <th>系版</th> <th>版網</th> </tr> <tr> <th>網站</th> <th>網站</th> <th>網站</th> <th>站</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u>[適用入口、主題、外語版、行動版網站說明]</u></p> <p><u>政府單位所公布的網站內容，稱呼對岸用語，審閱前後文章脈絡，請使用「中國大陸」、「大陸」或「大陸地區」，以免混淆。</u></p>	網站		多語	行動	入口	主題	系版	版網	網站	網站	網站	站	✓	✓	✓	✓	無	68	
網站		多語	行動																	
入口	主題	系版	版網																	
網站	網站	網站	站																	
✓	✓	✓	✓																	
5	<p><b>11.4</b><u>政府資料開放應採用開放格式並定期檢核</u></p> <p><u>配合政府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提供資料集應採用開放格</u></p>	無	68 69	配合政府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提供資料集應採用開放格式，並取消網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頁碼	說明																
	<p><u>式，並且定期檢視，以確保其正確性及時效性，並取消網頁授權限制(如取消版權所有翻印必究等限制)，以利使用者自由應用。</u></p> <p>〔適用等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488 707 703"> <tr> <td colspan="2" data-bbox="288 488 496 535">網站</td> <td data-bbox="496 488 600 535">多語</td> <td data-bbox="600 488 707 535">行動</td> </tr> <tr> <td data-bbox="288 535 392 582">入口</td> <td data-bbox="392 535 496 582">主題</td> <td data-bbox="496 535 600 582">系版</td> <td data-bbox="600 535 707 582">版網</td> </tr> <tr> <td data-bbox="288 582 392 629">網站</td> <td data-bbox="392 582 496 629">網站</td> <td data-bbox="496 582 600 629">網站</td> <td data-bbox="600 582 707 629">站</td> </tr> <tr> <td data-bbox="288 629 392 703">✓</td> <td data-bbox="392 629 496 703">✓</td> <td data-bbox="496 629 600 703">✓</td> <td data-bbox="600 629 707 703">✓</td> </tr> </table> <p>〔適用入口、主題、外語版說明〕</p> <p><u>定期檢視網站提供之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請參照附錄十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附錄十二、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提供開放格式，以供各界使用。</u></p>	網站		多語	行動	入口	主題	系版	版網	網站	網站	網站	站	✓	✓	✓	✓			<p>頁授權限制(如取消版權所有翻印必究等限制)，增納規範內容。</p>
網站		多語	行動																	
入口	主題	系版	版網																	
網站	網站	網站	站																	
✓	✓	✓	✓																	
6	<p>12.1 <u>行動版網站設計應可隨裝置自動調整版面</u></p> <p><u>機關網站應設計可隨裝置自動調整版面，以適應各種尺寸之螢幕，或機關網站應能偵測使用者所使用的行動裝置，自動切換至行動版網站。</u></p>	<p>12.1 行動版網站設計應可隨裝置自動調整版面</p> <p>行動版網站應設計可隨裝置自動調整的版面，以適應各種尺寸之螢幕。</p>	11	<p>機關網站應設計依據使用者所使用的行動裝置，自動切換至行動版網站。</p>																
7	<p>12.1 <u>行動版網站設計應可隨裝置自動調整版面</u></p> <p><u>機關網站應設計可隨裝置自動調整版面，以適應各種尺寸之螢幕，或機關網站應能偵測使用者所使用的行動裝置，自動切換至行動版網站。</u></p> <p><u>因應行動裝置瀏覽的需求，機關網站常見2種設計方式，其一為網站應設計可隨裝置自動</u></p>	<p>12.1 行動版網站設計應可隨裝置自動調整版面</p> <p>行動版網站應設計可隨裝置自動調整的版面，以適應各種尺寸之螢幕。</p> <p>行動版網站應設計可隨裝置自動</p>	69 70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頁碼	說明
	<p><u>調整的版面 (Responsive Web Design), 以適應各種行動裝置之螢幕尺寸。其二為機關網站開發行動版, 其應能偵測使用者所使用的行動裝置, 當使用者進入網站時, 即可自動切換至行動版網站。</u></p> <p>目前智慧型行動裝置大多以多點觸控式螢幕 (Multi-touch) 界面為主。可讓使用者透過數隻手指達到圖像應用控制的目的。因此行動版網站設計也應考慮到圖片及版面設置應符合此使用模式。</p> <p><u>智慧型行動裝置的螢幕尺寸相當多元, 網站設計為適應使用者及裝置的需求, W3C制定了 HTML 5及CSS3的標準, 提供開發行動版網站設計參考。</u></p> <p><b>【相關參考資料：<a href="http://www.w3.org/standard/s/webdesign/mobilweb">http://www.w3.org/standard/s/webdesign/mobilweb</a>】</b></p>	<p>調整的版面 (Responsive Web Design), 以適應各種行動裝置之螢幕尺寸。</p> <p>目前智慧型行動裝置大多以多點觸控式螢幕 (Multi-touch) 界面為主。可讓使用者透過數隻手指達到圖像應用控制的目的。因此行動版網站設計也應考慮到圖片及版面設置應符合此使用模式。</p> <p>智慧型行動裝置的螢幕尺寸相當多元, 為適應使用者及裝置的需求, W3C制定了 HTML 5及CSS3的標準。</p>		

## (二)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頁碼	說明
1	網站導覽=Sitemap	網站導覽/網站地圖=Sitemap	146, 152, 200, 216, 222	網站導覽與網站地圖混用, 對應英文版用語皆為Sitemap, 中文版一致用語調整為網站導覽。

## 七、公告訊息

「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及「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修正版)全文內容，公告於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

(<http://www.webguide.nat.gov.tw/>) 首頁>網站規範。

另外，為方便線上查閱，同時以 Wiki 型式建置相關規範及指引文件，詳 <http://wekey.westart.tw/govgu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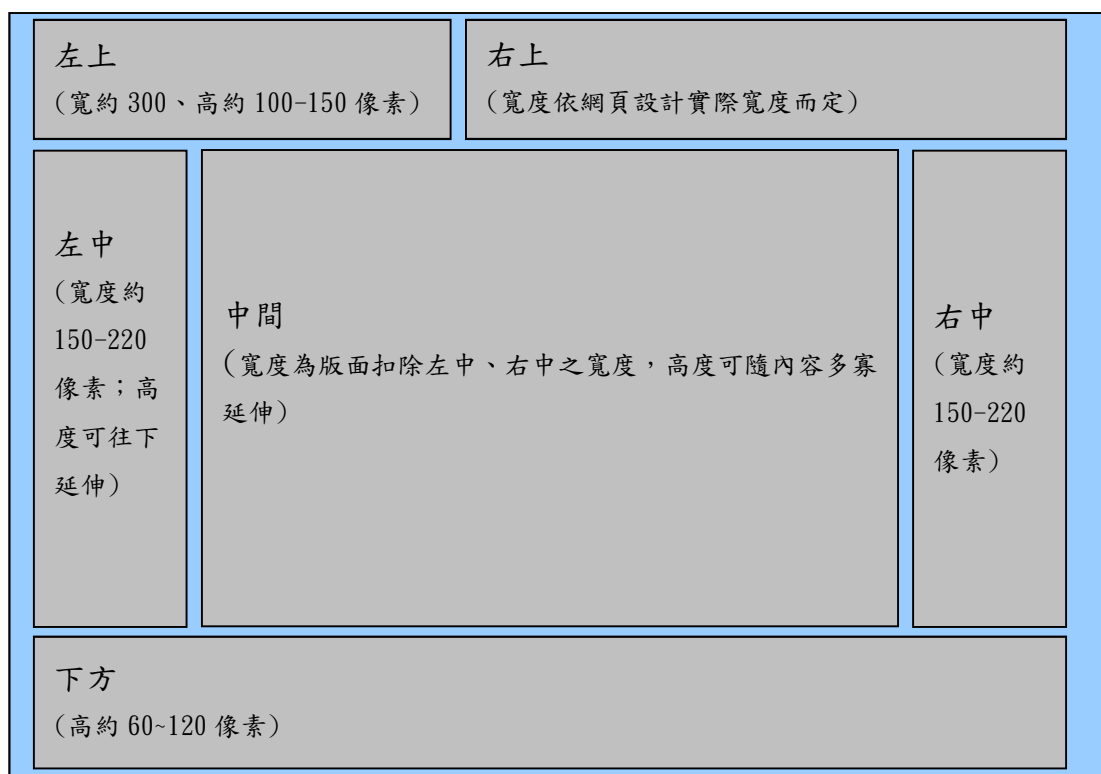
## 八、附件

### (一)網頁版面示意圖

網頁組成要素的樣貌與位置會立即反應在使用者的便利性上，故本規範圖 2 定義版面的各區塊的位置與約略尺寸，提供機關網站開發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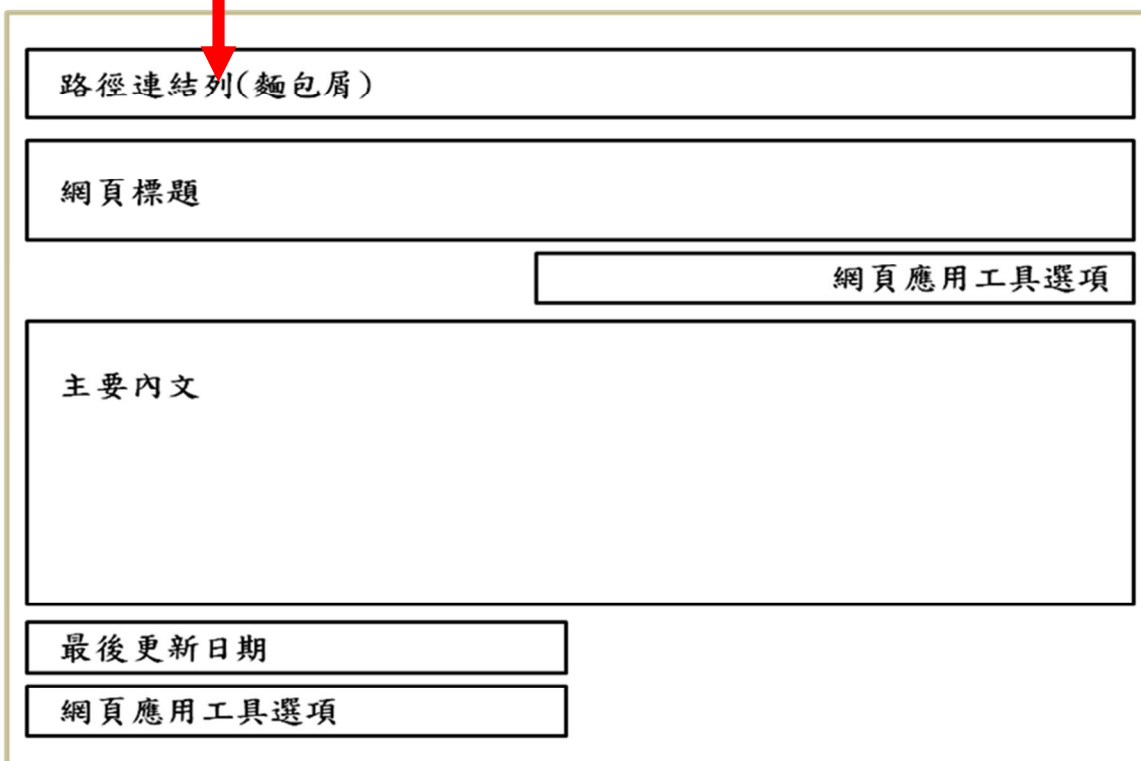
因應網站設計開發與應用服務多元發展，並參考國外政府網站規範，調整增列網站各組成要素置放位置更加彈性，以網站服務功能的概念分區塊，並兼顧政府網站一致性，如圖 3 定義網頁版面的各服務功能區塊的位置。

#### 1. 圖 2 網頁組成要素位置示意圖(現行規範內容)





## 2. 圖 3 網頁服務功能位置示意圖(規範增列)



相關參考網站：英國電子化政府入口網 <https://www.gov.uk/>、美國白宮 <http://www.whitehouse.gov/>

## (二) 網頁組成要素配置表

頁面區塊	網頁組成要素	使用文字 (註：標籤名稱與呈現方式)	建議說明
網站名稱與識別標誌	網站名稱與識別標誌	呈現中文／英文全名與識別標誌	按標誌可回到首頁。
網站實用工具	網站導覽	中文版：網站導覽 英文版：Sitemap	提供全網站架構並提供連結。
	意見信箱	中文版：意見信箱 英文版：Contact Us	以表單方式為主要填寫介面。
	常見問答	中文版：常見問答 英文版：FAQs	點選可進入常見問答 (FAQs) 頁面
	語言版本切換按鈕	如： English (可連至英文版) 中文 (可連至中文版) 日本語 (可連至日文版)	語言版本切換按鈕直接以該語言呈現，點選可切換至中文／英文版本網站首頁。
	行動版	中文版：行動版 (連至中文版行動版) 英文版：Mobile (連至英文版行動版)	依行動版網站規範設計，宜考量符合行動裝置的版面大小，並考量連線速度，提供適合的內容。
	全站搜尋	中文版：全站搜尋 英文版：Search	輸入關鍵字按 Enter 鍵可進入檢索結果，並輔以進階檢索或檢索操作說明。
	回首頁	中文版：回首頁 英文版：Home	點選後可回到首頁。
網站導覽列	網站導覽列		網站的導覽功能列，設計應清楚易懂且具一致性。
服務	留言版	中文版：留言版／討論區／論壇 英文版：Message Board / Discussion Forum / Forum	建議機關提供留言版時，同時制定明確的管理與使用規則，避免公共討論區淪為民眾謾罵空間。
	會員專區	中文版：會員專區 英文版：Member Login	可於首頁提供會員輸入帳號密碼的輸入方框，搭配忘記密碼與申請會員的連結。網站可以 Email 主動告知會員最新資訊。
	便民服務	中文版：便民服務 英文版：Online Service	讓使用者不需下載填寫表單，可於線上申辦完成。 標示各項申辦案件的聯絡窗口、作業流程及相關屬性讓民眾在申辦前即能得到充份資訊。
	雙語詞彙	中文版：雙語詞彙 英文版：Bilingual Glossary	
	RSS	中文版：RSS 英文版：RSS	點選後進入 RSS 訂閱單元。
主要內容區	路徑連結列(麵包屑)		能顯示使用者目前所在的位置，方便其了解目前所在單元及層級。
	網頁標題		有意義的視窗標題可讓使用者更易於搜尋及瞭解網頁內容。
	網頁應用工具選項		如友善列印、轉寄好友、社群分享等。
	主要內文		提供內容是網站的重要服務，政府網站的內容應切合目標使用者的需求，並遵循網站架設的宗旨。

頁面區塊	網頁組成要素	使用文字 (註：標籤名稱與呈現方式)	建議說明
	資料日期	<u>中文版網頁採民國年格式，即 YYYY-MM-DD，惟機關基於施政及服務國內外民眾需求，另有其他考量者，如觀光旅遊、招商投資、金融、航空、學術研究、藝術、文化或國際事務等網站，得使用西元年呈現。外語版網頁按照 ISO 標準，即 YYYY-MM-DD。</u>	針對新聞稿、活動訊息、最新消息、公告文書等動態訊息，提供發布與截止日期。
頁尾資訊	<b>Fat footer</b>		<u>提供網站架構的捷徑，讓使用者不需要捲回頁面上方，並能對於整個網站主要內容的理解，同時有助於搜尋引擎優化(SEO)。</u>
	政府相關標章		標章圖片保持原圖或等比縮放大小，並設定替代性標籤，且圖片應可連結到相關網址。
	聯絡電話	中文版：(區碼) 4 碼-4 碼，或 (區碼) 3 碼-4 碼。如： (02) 1234-5678 或 (04) 123-4567  英文版：(國碼) 區碼-4 碼-4 碼，或 (國碼) 區碼-3 碼-4 碼。如： (+886) 2-1234-5678 或 (+886) 2-123-4567	建議放置機關或單位總機，而非個人分機。
	聯絡地址	中文版：5 碼郵遞區號 + 縣市名開頭的地址 英文版：參考內政部及中華郵政所提供之「中文地址英譯」，並提供 5 碼郵遞區號	可在地址旁邊加上「交通位置圖」字樣，並連結至交通位置說明網頁。
	隱私權保護政策	中文版：隱私權保護政策 英文版：Privacy Policy	連結至隱私權保護政策說明頁面。
	網站安全政策	中文版：網站安全政策 英文版：Security Policy	連結至網站安全政策說明頁面。
	我的 E 政府識別標誌	呈現「我的 E 政府」識別標誌 中文版的 Alt 標籤： 我的 E 政府 英文版的 Alt 標籤：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Government Entry Point	依據各網站設計的色系，製作 43 * 46 像素的圖片檔 (可至本規範網頁下載圖片原始檔)，並連結至「我的 E 政府」網站。

